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的决定（2007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5-02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（2007年12月7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通过）

国务院决定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

- （一）新年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
- 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）；
- （三）清明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；
- （四）劳动节，放假1天（5月1日）；
- （五）端午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；
- （六）中秋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；
- （七）国庆节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、2日、3日）。”

此外，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。

本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，重新公布。

（据2007年12月17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63

